# 目 錄

生輔組		
_	學生請假規定	2
=	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規定	5
三	車輛管理辦法	15
四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7
五	服裝儀容規範	19
六	上課及教室使用守則	21
セ	下課注意事項	22
八	上、放學注意事項	22
九	安全檢查實施要點	22
+	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要點	25
+-	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26
十二	防制霸凌實施要點	30
十三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	37

## 生輔組

# 一、學生請假規定

- (一) 依據:依據國部字 1020127904A 第號令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第 22、23、24 條。
- (二)目的:讓學生了解上課作息與請假規定事宜,使學生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應有的行為準據,希望藉此法規規定,務使學生遵守辦理。

### (三) 請假規定:

- 1.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核准擅自缺席以曠課論。
- 2. 因故確不能事先請假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請 假,爾後再依相關手續辦理。
- 3. 請假須填明請假單,並由家長蓋章(已結婚或滿 20 歲免) 並於規定時間呈請導師核示再送至生輔組核示。(寄居生由 導師代簽)。
- 4. 請假經核准後應送生輔組銷假(3日內),否則以曠課論。(不 包含例假日)。
- 5. 因公暫出學校可不須請假,但仍須至生輔組辦理手續經核 准才可出校。
- 6. 因病請假未能到校者得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及生輔組告知,並於事後檢附就診證明(六節以上)或收據(五節內)辦理請假手續。
- 7. 上課中需離校,應至生輔組申請臨時外出單,並經查核通 過後,才可離校。
- 8. 學生除公假、法定給假及法定應請之假(如教召)外,全 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 處置。
- 9. 請假或曠課時數統計每週有週報表公布(內有資料者即需簽名),發覺錯誤應於公布3日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10. 所有請假皆於請假結束上課後,自行至辦公室拿取請假單,(一日內拿白色假單,二日以上拿有色假單)。

#### (四)請假類別:

#### 1. 事假:

- (1)假單上「家長簽章」欄內請家長簽章後,在背面寫明請假 事由;公司加班(或受訓)、外出旅遊(或探親)及任何 聚餐者均不予准假,(即便家長親自到校請假亦不予准 假)。
- (2)兄、弟、姊、妹、叔、伯、姑、姨……等相關事由(婚、 喪、病),均屬事假。
- (3) 訂婚以事假定論。
- (4)臨時發生的事情,請家長以電話聯絡導師(如連繫未果, 再連繫生輔組,生輔組電話:22810010轉703),並告知 請假事由,核准後方可請假。
- (5)事假如非緊急事故,必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事後 請假一律不准假。

#### 2. 病假:

- (1)一日以內須附就診收據。
- (2)連續二日以上請附醫院診斷及收據。
- (3)家長證明一律歸屬事假定論。
- (4)如有住院,請將住院證明影印一份(請假用),正本及 收據送至學務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 3. 喪假:

- (1)須直系血親(如:父、母、祖父、祖母、外公、外婆)。
- (2)隨假單附上計文或死亡證明書為證,並將計文內標註學生 名字處圈出。
- (3)喪假以七日為限,須於3個月內請畢,可連續或分開請假。
- (4)於假單第一聯上方空白處填明請假日期、節次,以便銷假。 4. 婚假:
- (1)請於婚前送出假單,並附喜帖以為證明。
- (2)婚假以七日為限,須於3個月內請畢,可連續或分開請假。 5.產假:
  - (1)請於生產後先以電話與導師聯絡。

(2)產假以30日為限(包含國定假日),並附住院證明或子女 出生證明為請假證明。

#### 6. 考試假:

- (1) 須於考前辦妥手續,並核准,方可准予補考。
- (2)考試期間請假(如期中考、期中隨堂考、期末考、期末 隨堂考…等)須附相關證明(如醫院診斷書、直系親屬 計文等)至教學組請假。

#### (五)准假權限:

- 1.3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
- 2.5日內由進修部主任核准。
- 3. 超過5日由校長核准。

### (六)填假單順序:

- 1. 至辦公室取空白假單(5節內用白色假單、6節以上用有色假單),請家長簽章(年滿 20 歲或已婚免簽章,及不與家長同住者由導師代簽),並於假單背面填寫家長證明。
- 2. 親自請導師批假簽名。
- 3. 利用每日放學前的**下課時間**送辦公室「請假放置處」盒內, 待生輔組銷假。

### (七)請假期限:

- 1. 以請假結束上課後 3 日內 (不含例假日) 送假單,手續不完整遭退回者,日期照計,逾期恕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
- 2. 針對逾時請假,導師及生輔組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警告 處分】或【不予准假】。

### (八)遲到、早退及曠課處理原則:

- 1. 第一節上課後 10 分鐘內未到教室,以「遲到」論,超過 10 分鐘(含),則以「曠課」論;其餘每節上課後 5 分鐘(含) 未進教室以「曠課」論。
- 2. 下課前 5 分鐘(含)內離開教室,以「早退」論,超過 5 分鐘,則以「曠課」論。
- (九)本規定經進修部訓輔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規定

民國 100.08.30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施行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30 日施行

第 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二 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 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 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 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第5頁,共38頁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 四 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 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第 五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第 六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孝親尊長或服儀整潔、禮節周到持續表現良好,足為 同學模範者。
  - 二、認真學習或表現積極,經由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社團或其它課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 四、 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者。
  - 五、 節儉樸實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經由師長推薦,足為同學 模範者。
  - 六、拾金(物)不昧,經獎懲會認定等值不高,其行可嘉者。
  - 七、 住宿生內務比賽表現優良者,依住宿生管理辦法敘獎。
  - 八、 同學間互助合作為班爭取榮譽,依各項競賽要點或經 師長推薦,足為模範者。

- 九、 掃除工作或值日生特別盡責經師長提出者。
- 十、 舉發違反校規輕微者,經查明屬實。
- 十一、協助或輔導同學有具體事實經師長提出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經師長推薦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按時繳交成長手冊或各項作業報告,內容充實者。
- 十七、踴躍參加各項競賽或競賽成績優異者,依各項競賽要點敘獎。
- 十八、重要集會,表現優良,經師長提出者。
- 十九、認真負責為班上或科,爭取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擔任班級、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含小老師)負責 盡職。
- 廿二、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2至3名。
- 廿三、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2、3名。
- 廿四、捐血助人熱心公益者。
- 廿五、全學期全勤無缺曠遲到情形者。
- 廿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 七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依各項競賽獎勵要點敘獎。
  - 二、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班級、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含小老師)特別 負責盡職。
  - 四、 推展課外活動表現優良,經師長提出者。
  - 五、 熱烈響應愛心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為團體服務表現特別優良或特別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
- 七、 敬老扶幼協助殘障者,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八、 舉發重大弊害(足以影響個人或團體紀律或名譽),經 查明屬實者。
- 九、 拾金(物)不昧,經獎懲會認定,足以公開表揚者。
- 十、 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1名。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第2至5名。
- 十二、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1名。
- 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 八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榮獲全國性孝親楷模受表揚者。
  - 二、 依各項競賽要點,為國爭光者。
  - 三、 參加校外競賽獲全國性冠軍。
  - 四、 參加校外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獲政府機關表揚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第1名。
  - 六、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 九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不當言行(以言語、文字或行為具明確事 實)侮蔑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爭執致影響團體紀律,經輔導未改善者。
  - 三、影響課堂秩序、管理或他人學習,經輔導仍不聽勸告者。
  - 四、 不按時繳交各類競賽作品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遲到早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影響他人或公眾安全者。
  - 七、 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致影響團 體權益或 紀律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校內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九、 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有悔悟者。
- 十、 無故遲到早退不按時作息,經輔導仍屢勸不聽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集會(如開學典禮、週會、升旗、學術講演、社團發表、特色活動…等)隨意大肆喧嘩、無故 缺席或不假離校、亂丟垃圾、口出惡言、未經許可隨 意拿3C行動載具於活動進行中實施拍攝等事實,足以 影響公共秩序者。
- 十二、故意破壞或遺失公物,經判斷其情節較輕者。
- 十三、在校園中做危害個人或公共安全之舉動,情節較輕者。
- 十四、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六、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交通處罰條例,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九、違反實習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違反禁止攜帶違禁物品規定,情節輕微者。
- 廿一、不参加午休或午休不守秩序,經輔導未改善者。
- 廿二、補考未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違反補考規定者,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三、多次遲到或未依規定使用出缺勤系統(2週累積達5 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四、打掃缺席或不認真,經師長輔導後無效而舉發者。
- 廿五、致家長回條多次催收未繳回,致影響行政作業及程序 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無正當理由,未按時返校參加校內規定之服務,經勸 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未依規定做垃圾分類或任意傾倒垃圾,致影響公共衛 生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八、私自訂購外食,經輔導未改善者。
- 世九、故意填寫假單錯誤地址被退件,致影響行政程序及效 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無故校內玩牌,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一、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二、託人或代他人上放學刷卡(使用出缺勤感應系統), 違反使用規範。

### 第 十 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蓄意欺騙師長同學朋友,影響教學或個人(團體)名譽(權益)者。
- 二、蓄意損壞、遺失公物而隱匿不報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輔導仍屢勸不聽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屢勸不聽者。
- 五、違反禁止攜帶違禁物品規定,情節較重者。
- 六、蓄意妨害團體公共衛生,致影響教學,屢勸不聽者。
- 七、無故不假外出或穿越未允通行之途徑者。
- 八、學生出入法規明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 非重大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 節輕微者。
- 十、交作業冒名頂替違法受檢,屢勸不聽者。
- 十一、無故不服幹部糾正,經輔導未改善者。
- 十二、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致影響團體事務, 屢勸不聽者。
-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汽、機車等)。
- 十四、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影響團體秩序,屢勸不聽第10頁,共38頁

者。

- 十五、違反公共運輸秩序規定,致影響他人權益,屢勸不聽 者。
- 十六、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影響團體紀律,情節嚴重,屢 勸不聽者。
- 十七、寄居校外學生,未依規定登記,屢勸不聽者。
- 十八、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事後有悔意者。
- 十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情節尚非重大 者。
- 二十、上課中未經允許使用電子產品或與課堂無關之物品, 屬勸不聽者。
- 廿一、擅自使用教室電腦設備,經勸導未改善者。
- 廿二、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或逗留宿舍勸導未改善者。
- 廿三、未經允許擅離上課地點或上課期間在校園內遊蕩, 藝不聽者。
- 廿四、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無悔悟者。
- 廿五、未依學校海報或文宣張貼規定,私自張貼、散發海報 或文宣,影響校園環境,情節嚴重者。
- 廿六、違反電腦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 廿七、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確認違反性別平等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八、使用電源於私人用途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 教學,屢勸不聽者。
- 世九、託人或代他人上放學刷卡(使用出缺勤感應系統), 違反使用規範,屢勸不聽者。
- 三十、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借用財物佔為己 有,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一、夜間十點後仍逗留KTV、撞球店、網路咖啡店,經

校外會或警察查獲者。

###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唆使同學或校外人士幫腔助陣引發衝突,致事態擴大, 嚴重或造成傷害者。
- 二、毆打同學造成衝突、擴大事端或造成傷害者。
- 三、態度傲慢經制止或輔導無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侮蔑師 長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如:濫用藥物等)者。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 節嚴重者。
- 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
- 九、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或團體名譽減損不檢,情節重 大者。
- 十、攜帶違禁品(如:槍、砲、彈藥、刀械及爆裂物等),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一、學生出入法規明訂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二、翻越有阻絕設施進出學校者。
- 十三、破壞師長物品,致身、心、物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四、破壞公物,致影響教學、校園設施,情節重大者。
- 十五、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 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七、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確認違反性別平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借用財物佔為己

- 有,致他人身、心、物受創、減損嚴重,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 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輔導單位輔導,或 送司法機關等處置時,依程序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 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 置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進修部全體教師均有簽屬獎懲之義務,並分會導師、 生輔組及相關組別簽章知悉;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 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 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 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 十五 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其 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 予變更獎懲等第。
- 第十六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獎懲公布之次日 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 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 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留校察看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校長

核定後執行,以書面通知家長。

- 第 十九 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 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 錄重新計算。
-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 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 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 廿一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 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 處紀錄。
- 第 廿二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 查。

# 三、車輛管理辦法

- (一)本辦法為求人員、車輛安全及校外觀瞻與居住戶寧靜 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下列各種車輛:
  - 1. 學生通學使用之車輛。
  - 2. 教職員使用之私有車輛。
  - 3. 來賓乘用之車輛。
  - 4. 教職員使用之公有專用車輛。

前列各車輛以下簡稱學生車輛、教師車輛、來賓車輛、專用車輛。

- (三)學生車輛由本校備置停車場停放之。
- (四)學生車輛寄放不收費用,學校亦不負保管責任。
- (五)凡有駕照騎機車及自用車輛同學須先申請「騎、開車登 記許可證」。並按規定處所(機車停放於車棚內,汽車停 放於停車格內)及編號存放。程序如下:
  - 1. 申請騎、開車許可證。
  - 2. 領取車牌,並貼於車輛上便於識別通行與停放。
- (六)為配合車棚容量,必要時居所接近學校者學生車輛 不予登記(近距離標準於申請登記時公布)。
- (七)車輛停放時間:下午五時十分至晚上十時二十分止(遲到 同學請勿入校停放)。
- (八)停放車輛學生應行注意事項:
  - 1. 按照指定地點置放車輛。
  - 2. 車牌妥置於指定部位如有遺失應即申請作廢。
  - 3. 無論新舊車輛一律加鎖。
  - 4. 車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不得懸掛於其他車輛。
  - 5. 不准冒用他人姓名申請登記。
  - 6. 學生於校內禁止騎乘機車。
  - 7. 違反上項規定者,取消其停放資格。
- (九)教職員車輛、來賓車輛,放入停車場,如運送重物, 必須入內者,應告知來者,禁音及避免壓損草地。

- (十)車輛臨時停放門口者,由本校傳達室警衛負責取締之,或報 告總務處處理之。
- (十一)車輛停放時期,規定如下:
  - 1. 開學之日起至休業之日止。
  - 2. 學期中之星期假日辦慶典或團體活動時。
  - 3. 假期中舉辦升學或進修輔導者。
  - 4. 假期中教職員車輛,由總務處臨時指定地點停放。
- (十二)學生要遵守車輛停放時間。
- (十三)本辦法經訓輔會議決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 98.11.04 校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7 條訂定。
- (二)目的:鼓勵違反校規而遭受處分之學生,能及時悔悟,變化 氣質奮發向上,敦品力學。
- (三)對象:凡本校違反校規與核定留察之學生,於事後勇於認 錯,且經相關人員輔導後確有悔改之誠意者,始得申 請之。

#### (四)實施要點:

- 1. 凡違反校規經輔導後,能真誠悔悟。在不影響他人權益或 關係人同意給予自新機會後,於觀察期間確能表現良好, 未再觸犯校規者得提出申請。
- 2. 凡觸犯校規之學生於懲罰公布之日起,決心改過遷善,本 辦法即行生效,申請人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銷過。
- 3. 凡觸犯校園倫理事件,申請時需經關係人同意簽署,若關 係人離職,則需經由導師簽署後,始得申請。
- 4. 受警告、小過處分者,提出銷過申請時需經導師、輔導教官附署及生輔組核准。受大過處分、滿三大過或留查者需有家長來校附加切結書始得提出申請。
- 5. 改過銷過之觀察期限(含寒暑假),自處分之日起,依懲 罰類別之不同,其分別如后:
  - (1)警告:滿一個月以上。
  - (2)小過:滿二個月以上(須附輔導老師輔導乙次)。
  - (3)大過:滿六個月以上(須附輔導老師輔導三次)。
  - (4)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上述限制。
- 6. 核定留察之同學於暑(寒)假期間,實施乙週(共17.5 小時輔導教育。
- 7. 遭受處份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得申請銷過:
  - (1)侮蔑師長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2)持器械打架、打群架或唆使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

- (3)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或情節重大者。
- (五)改過銷過(留察)申請程序:
  - 1. 申請人: 學生本人。
  - 2. 申請時間: 滿觀察期限後即可申請。
  - 3. 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後(至辦公室生輔組領取),經由家長簽章,依申請程序之相關人簽署後,送生輔組辦理。
  - 4. 申請銷過之表件由生輔組審核,合於申請銷過者須利用假 日愛校服務,依懲罰類別不同服務時間如后:
    - (1) 警告一次 4 小時。
    - (2)小過一次12小時。
    - (3)大過一次36小時。
  - 5. 愛校服務期滿得依權責核予註銷處分。

#### (六)銷過實施時間:

- 1. 開學期間之星期六、日; 0830 至 1200 時止。
- 2. 寒暑假期間每日 0830 至 1200 時止,均有實施銷過。
- 3. 核定留察學生於暑、寒假期間實施乙週。
- (七)本辦法經訓輔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 五、服裝儀容規範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於第 21 點第 4 項增列「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之規定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78701 號函「各校於輔導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問題時,應 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合宜之規定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國教數 105 年 8 月 22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說明會辦理。

#### 貳、目的:

- 一、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混搭及各班班服、科服及社服得於校務會議後,委由服委會(由校方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同意後公布合宜服裝施行之。
- 二、為傳承校譽,輔導學生養成到校穿著合宜校服之禮儀,使渠等 穿著校服能自許以身為中農人為榮,並落實教育部公布「學校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第4項增列 「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之規定,特訂定此服裝儀容 規範,希望本校學生能確實遵守。

### 參、服裝穿著規範如下:

- 一、學校重要之活動(如:開學典禮、休業式、校慶、重要技藝競賽、國際有校交流活動及畢業典禮)應穿著當季制服出席。
- 二、體育課時,應穿著運動服及服委會公布合宜服裝及運動鞋。
- 三、為維護實習安全,實習課程時,應穿著實習服裝。
- 四、國定假日、例假日、寒暑假(返校打掃及改過銷過除外),學生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 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
- 五、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

- 受,可選擇穿著短袖或長袖校服。並依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可加穿保暖衣物於內(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及布鞋;非有 正當理由(腳受傷、路面受暴雨影響嚴重積水除外),不得穿著 拖鞋或打赤腳。

#### 肆、針對違規同學,本校輔導作為如下:

- 一、初犯:經師長或糾察隊隊員執勤時通報,統由生輔組綜整,除 每位扣生活秩序 0.5 分外,並通知服儀不合格之學生於律定時 間內實施課後點名放學乙次,並於隔日實施複查。
- 二、累犯(經糾舉一學期達3次以上者):經師長或糾察隊隊員執 勤時通報為累犯,統由生輔組綜整,除每位扣生活秩序0.5分 外,並撰擬書面反省乙篇「穿著校服禮儀之自主管理」600字, 並採不定時實施服裝儀容複查。
- 三、經通知當事人三次以上,仍蓄意及未能配合糾正者:情節輕微者,除通知導師聯繫當事人家長到校了解外,並請家長共同配合學校,於每日該子弟上課前督促其子弟服裝儀容,並針對該學生於每日放學時間實施愛校打掃乙個月,撰擬書面反省乙篇「穿著校服禮儀之自主管理」1200字,採不定時實施服裝儀容複查;情節重大者,除 先行轉介本部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外,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後續輔導相關作為,以匡正學生偏差行為。
- 伍、本要點經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公布施行,修訂時依本校服儀委員會決議執行之。

### 六、上課及教室使用守則

- (一)聽到上課鐘聲,請儘快回到教室安靜自習。
- (二)第一節上課遲到10分鐘,以遲到論;超過10分鐘(含10分鐘),以曠課論;第二節至第五節上課鐘結束未到教室, 以遲到論,超過5分鐘(含5分鐘),以曠課論。
- (三)老師未到教室前,班上風紀股長負責管理秩序。
- (四)教師進教室後,班長應該請全班同學起立,再注意全班是否 站好,再向授課老師敬禮。
- (五)上課期間不可喧嘩、任意走動、睡覺、打電動、使用手機、 閱讀或撰寫(繪製)其它非該課程之書籍、作業,應聚精會 神靜心聽講;如欲向教師提出問題時,應先舉手請示教師。
- (六)上課期間非經教師許可,不可擅自離開教室。
- (七)上室外課或實習課,應將貴重物品(手機、錢財等)隨身攜帶,關閉教室的風扇、電燈電源,並將窗、門上鎖。
- (八)他班教室無人時,不得擅進。
- (九)教室門窗上不許懸掛衣帽及其他妨礙觀瞻之物件。
- (十)處室公布之資料須特別保護,不得污損。
- (十一)如發生突發事件(地震、空襲等)請配合教官或老師指導安 靜下樓。
- (十二)非因公用,不得私接及使用教室內之電源。

# 七、下課注意事項

- (一)下課時,禁止在教室內、外奔跑、打鬧嬉戲,以免發生碰撞 或受傷。
- (二)上實習課或其它需轉換教室的課,需在上課鈴響完畢前到 達。
- (三)遇到師長時,需向其問好,以示禮節。

# 八、上、放學注意事項

- (一)上、放學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
- (二)進校門口時,服儀整齊,並向值勤教官、老師們問好。
- (三)騎單車、機車需戴安全帽,到校後,於校門前下車以牽車方 式前進至指定位置停放,不得任意停車;未至生輔組申請校 內停車者,車輛禁止進入校園。
- (四)不得藉故在校外閒晃,或故意不進入學校上課。
- (五)放學後應儘速返家,不要在學校附近逗留(特別是死角地區),亦不可在外遊蕩,以確保自身安全。
- (六)校園周圍外側人行道均為禁菸區,若遭查獲一律按相關規定 處理。

# 九、安全檢查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防止學生攜帶凶器、不良書刊、菸品、毒品違禁物品等,以免有礙身心或滋生事端,維護學校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為目的。
- (二)檢查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三)檢查方式:
  - 1. 不定期檢查:依情況及需要臨時實施。
  - 2. 重點抽查:對某班或某生有特殊徵候時而單獨實施重點抽查。

### (四)檢查時間:

- 1. 隨時檢查:如發現學生表情及行動可疑時,即予抽查。
- 2. 夕會檢查:利用夕會期間,由進修部通知導師對該班實施 檢查。

### (五)檢查人員編組:

- 1. 檢查時其人員至少二人以上為見證。
- 各班導師率該副班長、風紀股長檢查各班,另編組教官及 糾察協助之。

### (六)檢查項目:

- 1. 凶器(槍砲、彈藥、刀械)。
- 2. 不良(色情)書刊、電玩、色情光碟。
- 3. 香菸、含酒精飲料、檳榔等。
- 4. 依據毒品危害防治條所規定之四級分類項目:例強力膠 (實用者除外)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搖頭丸…. 等毒 品。
- 5. 儲存含有違法情事資料之裝置、行動電話。
- 6. 其他違禁物品。(凡不合學生應有者如賭具、打火機等)

#### (七)檢查結果之處理:

- 1. 檢查後請填具檢查資料表,送交進修部辦公室。
- 2. 凡查獲第四條所列物品,除建立個案資料外,如情形嚴重者,除通知其家長外,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 情節輕微者,會知家長,加強輔導,除做上訴處理外,並 依校規予以懲處。
- 3. 查獲物品中,如涉及政治及安全者,呈請學校處理。
- 4. 其他無關重要者〔如香菸等〕,予以沒收後銷毀。
- (八)本要點經訓輔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興大附農進修部安全檢查紀錄表						
班約	极 科	年 班	時間	年 月 日		
座號	姓名	違規物品名稱	數量	處理(份)情形		

### 檢查項目: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3.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4.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5.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6. 其他違禁物品(凡不合學生應有者如賭具等)。

# 導師(檢查人)簽名:

# 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通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暨教育部頒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損害其權益,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 第三條 學生申訴應於措施公告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提出。本項所定期間,如涉及緩徵原因消滅之案件,改為 十日內。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期限者,得向本校聲明 理由請求許可。
- 第四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請書,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五條 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唯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特殊情形,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校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六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請人、及造成其它利害之關係人,就申 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 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 評議,俟訴訟終結再行處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之處理應通知申訴人及對造人到會場說明,以公開 方式為原則,但若當事人要求不公開方式者,應尊重當事 人意見。評議會採不公開方式進行,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一、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為維護教職員生教育、受教、成長及工作權利,提供學校 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 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 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 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 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以使人屈從者。
  - 2.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 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加害者或被 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 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 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 報社政機關。
  - 3.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4.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 行為:
    - (1)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3)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三)本校為防止並處理前條所列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特成立 本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十九人,除

教務、學務、總務、實習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教務 主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相關教師遴聘之,其中單一性 別委員應佔半數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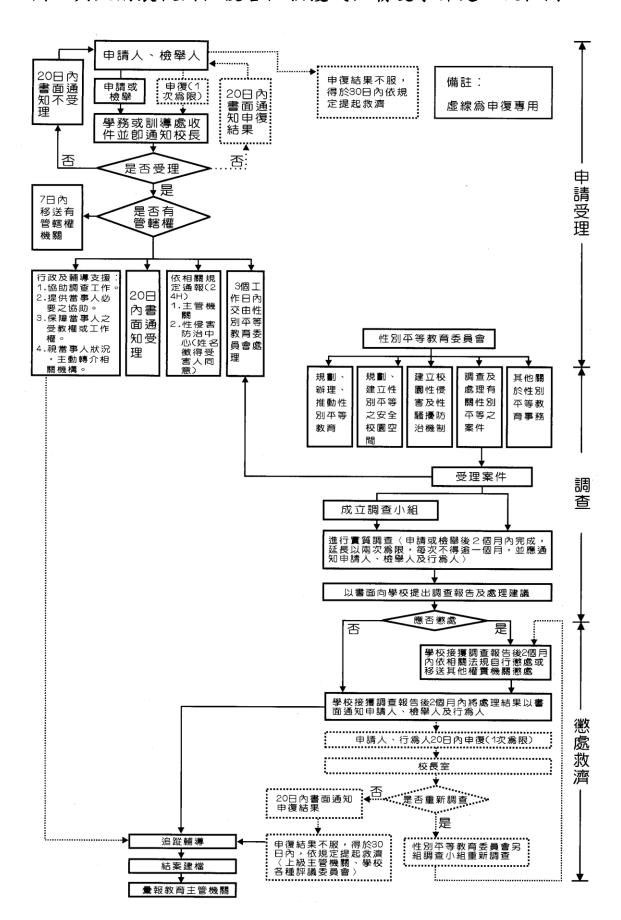
- 2.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辦理 本委員會相關業務。另置發言人一名,由校長自委員會 成員中敦聘之。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問題時,應向學務處生輔組以書面並具名方式提出申訴,生輔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五)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由本委員會書面通知 不受理之理由:
  - 1.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六)本委員會接獲申訴案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參見流程圖)。另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
- (七)被申訴者若為本校之教職員工,需通知被申訴者之單位 主管。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本人及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涉入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情事時,應予迴避。
- (九)申訴案處理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 相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如有違反,應依相關法令懲 處之。
- (十)調查結果應於2個月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 訴者、被申訴者、檢舉人及其單位主管。
- (十一)申訴者或被申訴者接獲通知,如不滿調查結果,依規定 於收到調查報告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提出申 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受理單位為本校校長室。
- (十二)本校校長室接獲申復案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申復 案提交本委員會,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新事 實、新證據時,則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
- (十三)申復的調查結果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
- (十四)申訴或申復案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並經結案,若被申 訴者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應知會其單位主管,本委員

會得依據調查結果,向校長提出處置建議;若被申訴者 為學生,應知會其科主任及導師,本委員會得依據調查 結果,向學務輔導會議提出處置建議。

- (十五)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 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被害 人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 (十六)本要點未竟事項,均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由本委員會會議討論,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性騷擾諮詢專線113。

### 國立興大附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十二、防制霸凌實施要點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826號函辦理。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35269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 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 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 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 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 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三、依本校現有每日行政人員巡查,對易生霸凌死角區域加強巡視, 另逐年編列經費於廁所加裝警報器,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減少 霸凌事件發生。
- 四、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 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 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五、本校將賡續透過社區力量、愛心商店及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立德派出所等單位共同協助配合,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 法情事發生。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

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 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 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 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 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 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 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 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
  - (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 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 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 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 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 及處理能力。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

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 生。
-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 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 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

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 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 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 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 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 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 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公屬不同學校去,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 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 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 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呈報國教署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 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 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 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 (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 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 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 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 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 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 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 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 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 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 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 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 議紀錄,呈報國教署備查。
- 五、本校反霸凌 24 小時投訴電話(04-22810300)、投訴信箱及建置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 (如附件)

# 十三、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等具備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 到校,未檢附家長同意書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四、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本校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以下規範:
  - (一)上課(含自習課、實習課及體育課等)、定期評量、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皆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等,下課及放學後始可使用。上述禁止使用時間應關機或保持靜音。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 (二)學生入校後,手機可攜帶於身上並應調為關機、震動或是靜音, 上課時應將手機關機並將鏡頭端朝下、正面朝內方式擺放至班級 手機置放袋內統一管理,並由任課老師登記未擺放手機同學之座 號,下課後由學生自行領回,無手機置放袋之教室,以放置於書 包為原則,體育課、室外課或重大集會時由個人妥為保管。
  - (三)上課期間由任課老師登記未將手機置於手機袋同學,經勸導未遵 守者並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上課未將手機置入班級手機袋,屢 勸不聽者,警告乙次)。
  - (四)各班導師可依照班級需求,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下,運用其他工 具或方式管理手機,並訂定班級內手機自治管理規定。
  - (五)下課時、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 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 使用電話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七)禁止邊走邊講或邊撥打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 (八)禁止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教唆他人聚 集、打架等情事。
- (九)禁止以行動載具功能進行考試舞弊。
- (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 進行不當之傳播。
- 五、違反第四條應遵守之規範者,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外(上課期間使用小過乙次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考試規定依情節輕重處分,最重記大過乙次),惟涉及犯法情事者另自負法律責任,原則如下:
  - (一)第一次違規:由導師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
  - (二)第二次違規:由輔導教官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
  - (三)第三次違規:由生輔組長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並取消帶至學校使用之資格,新學期得再重新申請。
  - (四)經取消使用資格後發現再帶至學校使用,由生輔組實施保管,並 通知家長領回。
- 六、禁止在校園內任何處所充電,以維護用電安全,違者依學生獎懲 實施規定處分。
- 七、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使用行動載 具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 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 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 同。